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1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地下人防地  
块平战转换设备增加项目（三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3
告 知 书 .....	6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地下人防地块平战转换设备增加项目（三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1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地下人防地块平战转换设备增加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727365 元。响应报价总价及任意一项分项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地下人防地块平战转换设备增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报名

3.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支付方式：1) 银行转账（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

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方式：0519-85605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0578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727365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u> 2、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3、咨询电话：0519-88163189</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15.1	响应有效期	90_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 PDF 版）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p>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无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总则 38 约定内容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42	其他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b>
43		<p>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外地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p> <p>如需邮寄，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全称；</li> <li>2. 开票金额，采购文件费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如有，截图即可），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pdf 版本；</li> <li>3. 明确专票或普票；</li> <li>4. 供应商完整的开票信息；</li> <li>5. 供应商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li> </ol> <p>邮寄方式：顺丰到付 邮箱：jscjxzb@163.com 咨询电话：0519-88163189</p>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总价或任意一项分项报价单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

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告知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解决。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9.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6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形式。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含全套响应文件内容 PDF 版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3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4.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4.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4.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4.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3.4.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3.4.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3.4.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3.4.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3.4.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3.4.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3.4.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23.4.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23.4.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 24. 样品及演示（如有）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3 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小组完全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三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后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3.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3.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3.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3.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36.7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8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

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0]1980号文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 4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响应函	
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3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4	分项价格明细表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四、其他材料（如有，需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	

**五、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7、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8、**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9、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



格式3

目 录（格式可自拟）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9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并以 /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1、此表中，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总 价				

-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货物类清单及报价。

货物类清单及价格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资料

填表说明:

1.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4	验收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6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6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 17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及控制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税率为 13%)	合价 (元)	备注
1	钢屋架	汽车坡道处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 参见图集 05SFJ05-7, 选用型号参见 6ZP5438-24, 并配合 05SFG04-9、11、13 进行施工, 符合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含防锈、防腐处理及面漆; 柱脚位置等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t	36.2	10500	380100	
2	钢屋架	教学楼及综合楼自行车坡道处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 参见图集 05SFJ05-8, 选用型号参见 6ZP3028-24, 并配合 05SFG04-9、11、13 进行施工, 符合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含防锈、防腐处理及面漆; 柱脚位置等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t	20.95	10500	219975	
3	钢屋架	工程竣工验收后, 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拆卸并将构件依序编号就近存放, 维护保养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确保临战安装	项	1	11500	11500	
4	封堵构件	砼封堵构件, 平时购置到位, 满足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m3	30	1150	34500	
5	封堵构件	钢结构封堵构件, 平时购置到位, 满足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t	2	9200	18400	
6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UPS; HL-5KVA/30min;	台	3	9750	29250	
7	配电箱	发电站机组控制箱;	台	1	6340	6340	
8	配电箱	UPS 控制箱;	台	1	2660	2660	
9	水箱	304 不锈钢冷却水箱 2 吨, 含槽钢基础;	台	1	12140	12140	
10	储油桶	储油桶; 200L; 冷轧钢板;	台	25	500	12500	
11	合计					<b>727365</b>	

注: 1) 供应商根据应用功能和技术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及型号, 但是, 所有技术参数



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所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以上设备在报价时需报出单价及总价。

2) 本次采购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供应商在选择产品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质量、性能。

3) 供应商报价总价或任意一项分项报价单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二、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全费用含税单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采购人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4、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供应商承担，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采购人。

5、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6、进度须满足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供应商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 三、项目要求：

1、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常住建〔2021〕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备设施验收标准的通知》要求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2、质保要求

a、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应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b、质保期内设备类提供免费返厂维修服务；

c、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维护等服务。

## 四、工期要求

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注：**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部分（50分）				
1	报价	5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类似业绩（15分）				
2	类似业绩	15	提供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已完工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磋商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35分）				
3	进度计划	8	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总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的得8分； 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6分； 总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	

			施简单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体系	10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体系控制要点：根据本项目的规模、特定的结构、实施现场等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等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规范合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各项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完整、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措施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5 分；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关键技术、施工工艺	6	针对本项目平战转换设备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5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方案，对售后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承诺；定期维护（修）、保养设施设备计划和措施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开启时间后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磋商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以编号为 \_\_\_\_\_ 对 \_\_\_\_\_ 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下列物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税率为 13%)	合价 (元)	备注
1	钢屋架	汽车坡道处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参见图集 05SFJ05-7，选用型号参见 6ZP5438-24，并配合 05SFG04-9、11、13 进行施工，符合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含防锈、防腐处理及面漆；柱脚位置等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t	36.2			
2	钢屋架	教学楼及综合楼自行车坡道处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参见图集 05SFJ05-8，选用型号参见 6ZP3028-24，并配合 05SFG04-9、11、13 进行施工，符合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含防锈、防腐处理及面漆；柱脚位置等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t	20.95			
3	钢屋架	工程竣工验收后，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拆卸并将构件依序编号就近存放，维护保养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确保临战安装	项	1			
4	封堵构件	砼封堵构件，平时购置到位，满足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m3	30			
5	封堵构件	钢结构封堵构件，平时购置到位，满足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t	2			
6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UPS； HL-5KVA/30min；	台	3			
7	配电箱	发电站机组控制箱；	台	1			
8	配电箱	UPS 控制箱；	台	1			
9	水箱	304 不锈钢冷却水箱 2 吨，含槽钢基础；	台	1			
10	储油桶	储油桶； 200L； 冷轧钢板；	台	25			
11	合计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含税单价，按实结算。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人民币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 元（小写：人民币 元）。

3、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4、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全费用含税单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6、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7、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乙方承担，各系统移交甲方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有甲方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甲方。

8、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9、进度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

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5%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5%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15%的，处以结算总价5‰罚款。甲方有权对结算审计一审结果进行复审。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以上各附件与本合同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果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以本合同为优先解释，再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先后解释，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 三、质量保证：

1、本合同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常住建〔2021〕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备设施验收标准的通知》要求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负责采购、制造的商品、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5、乙方负责采购、制造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四、交货与安装

1、本项目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负责乙方因工程施工或维修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损失或索赔。

3、货物提供前，供货清单的最终供货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须经甲方认可。如提供货物未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4、产品的运输、储存及处理：

①乙方对货物堆放场地和安装的地点，应事先与甲方委托的有关单位确认，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货物的堆放及安装。

②乙方对其货物承担运输、储存、保管及处理义务，货物应有完善的保护性包装设施，以防止在货物运输、储存、安装过程中弄脏、刮花或损坏设备，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坏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③货物送至现场的卸货、运输、安装及货物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保管不当，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新品更换）。

5、施工时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不得损伤、破坏现有的成品和半成品，如有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 五、验收：

1、交付前的货物保管及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2、甲方和乙方约定验收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部门（如有）共同进行。

3、验收时，如发现货物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不符，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补足、修理或更换。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 六、付款方法：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乙方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4、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6、结算时不含税价固定不变，本项目合同价税率暂按 13%计取，最终按现行国家税



务部门政策执行。

7、收款时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8、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 七、各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拆卸并将构件依序编号就近存放，维护保养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确保临战安装。

4、乙方承诺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件供损耗及维修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报修申请。

5、乙方须积极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且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 八、质保期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2、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等。

3) 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 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

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5)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 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 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 乙方应对之负责。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紧急情况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每日 2000 元计算。乙方支付违约金后,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或甲方也可选择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3、乙方供货的品牌、规格型号、材料厚度必须和货物清单上的品牌、规格型号、材料厚度一致, 一旦发现供货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货物清单不一致, 所提供的货物须无条件重新按甲方要求提供到位, 延误的供货时间不予顺延, 质量违约按该货物合同价的 2 倍进行违约赔偿, 对于引起甲方的其他损失, 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所有责任的权利。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附件：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 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地下人防地块平战转换设备增加项目实施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合同款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必须上报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审批方予认可。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现场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 (2)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 (3)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 (1) 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2. 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
3. 乙方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
4.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5. 严格遵守总包单位关于临时用房搭设、工棚宿舍、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等现场管理要求。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

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现场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 友情提醒

### 尊敬的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磋商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